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3〕19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4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夏宾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山西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办法》，依据自然资源部门项目申报，对项目资金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后，联合自然资源部门报请上级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用于贫困地区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0年以来，市财政局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争取到平顺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资金1041万元。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今后，我们将积极与自然资源部门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更大支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

宝贵意见。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王 辉

联系电话：0355—2025202



2023 年 9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